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

安徽省黨務工作報告

中國國民黨安徽省執行委員會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8541 212 0014 18348

中國國民黨安徽省執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前言

皖省深處敵後，交通梗阻，奸偽環伺，情境特殊，本會受組於非常之際，奉命於艱困之中，盱衡內外局勢，秉承中央意旨，藉軍事力量掩護黨的發展，以黨的力量推動政治實施，檢討抗戰以來之工作成果，雖距理想目標，尚甚遙遠，然能艱苦撐持，堅守崗位，不無些小成就，以表現黨的力量者，幸賴黨政軍之協同一致，全體同志之共同努力有以致之。

全院同志為環墳事實所逼迫，非鬥爭不足以求生存，非鬥爭不足以言工作，以故咸能認識本身立場，提高警覺，振奮革命精神，對反動勢力作無情鬥爭，未嘗有一時一刻之懈怠，至如何加強鬥爭意志，如何運用鬥爭技術，實為每一同志經常研討之課題，所謂「生於憂患，死於安樂」，「我們革命的力量，必須從不斷和反動勢力作鬥爭中，求得新生」，此於工作中深切體認者一。

訓練基層幹部，展開基層活動，為本會八年來一貫之工作目標，良以非展開基層活動，不足以有黨的力量，非實施基幹訓練，不足以健全組織領導，惟本末並舉，證用兼施，始可奠定工作基礎，期獲工作實效，此於工作中深切體認者二。

安徽省黨務工作報告

茲者本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開，謹將皖省黨務實施概況，作忠實之報導與檢討如左：

甲、恢復時期（自二十七年七月起至二十八年年底止）

一、工作方針

本省沿江帶淮，津浦，淮南，江南諸鐵路橫互其間，抗戰軍興未幾，省境即大半淪陷，將本會名稱為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全省黨務，因受戰事影響，幾全告停頓。處址亦於二十六年十二月間由安慶遷至六安，未半年又以舒、合告急，由六安遷麻埠，再遷立煌。此半年中，處址一再搖遷，居無定所，工作同志，大多星散，各級組織，散弛殆盡，環境艱苦，莫此為甚。雖經艱苦支撐，勉維危局，而於工作之整理與推動，實不遑計及。

迨至二十七年七月，特派員辦事處奉令改組為安徽省執行委員會，當以大別山抗日根據地，既日顯重要，亦稍形安定，乃針對實況，確定：以恢復各級組織，擴大抗建宣傳，鞏固黨的領導力量為前提；以協助收消軍事摧毀敵偽，撫輯流亡，掌握民衆為重心。并本此方針，厘訂「本省黨務初步工作綱要」及「淪陷區黨務工作大綱」，督率同志，積極推行。復於皖南屯溪，設立皖南辦事處，就近指導監督皖南二十二縣黨務，使大江南北工作，在敵偽封鎖之下，仍能同

時并進。是年八月，敵寇進犯武漢，取道皖西，立煌岌岌可危。本會奉令南遷屯溪之際，為保證已恢復之工作，不致中斷，遂將皖南辦事處撤銷，而於立煌設辦事處，處理皖東，皖中，皖西四十餘縣工作，特按行政督察區建立分區督導制度，由本會委員分兼各區督導專員，當地領導各級同志按原定步驟，貫徹既定方針。

二十八年三月，大別山抗日根據地已因武漢之棄守，而淪為敵後；本會觀察當時大勢，在一根據地之保存，不獨足以牽制敵寇西窺隴蜀之企圖，亦為將來我軍反攻華中之基石；尤以當時敵寇圖以軍事長期盤據，實施政治手段，懷柔民心，而奸匪更暗施陰謀，宣傳諜化，試毀本黨，無所不肆其極。於是本會乃由屯溪遷返立煌，一面檢討前定工作之得失，一面針對敵偽奸匪之陰謀，確定：精練訓練黨務幹部，實施小組訓練，以充實各級組織；擴大宣傳重於武力，精神勝於物質之號召，以提高抗戰信念；切實整理人民團體，徵求優秀黨員，以加強黨的力量等為主要工作方針，并依此方針訂頒第二期黨務工作綱要。本省淪為敵後七年，而敵偽奸匪播毒，毀譽之企圖，始終未遂者，本會當時工作方針之正確，為政治軍事奠下一有利發展之基礎，實亦不為無因也。

二、工作實施

本省在本時期之工作，係本既定方針，循「本省黨務初步工作綱要」，「淪陷區黨務工作大綱」及「第二期黨務工作綱要」，逐步實施，茲將實施情形，分述於后：

(一) 組織工作：

1. 恢復并完成各級組織：本會改組成立之始，即鑒於各

級組織散離，黨員游離，當積極調整，按其實際情形，以調劑規定最低限度之中心工作，聲勢進行。按黨員總數，分佈情形，重行編劃區黨分部，陸續製發工作要領及組織方法。復就各區分部內劃分小組，厲行小組會議，對於各級黨部工作人員，嚴密考核其工作勤惰及服務能力，俾利於工作之推進，同時為充實各縣黨部組織及指導力量起見，特遵照中央規定，限令各縣成立黨務計劃委員會，協助各縣推行工作，切實執行以來，績效頗著。

2. 舉行黨員總報到：本會在積極恢復各級組織之先，即深感本省各地黨員，多以家鄉淪陷，流離各地，如不舉辦黨員總報到，縱恢復各級組織，亦無法將所有黨員納於組織之中。於是將中央頒佈有關總報到之各項法規及黨員總報到辦法實施程序彙編成冊，并大加翻印報到表名冊，訂定各級黨部辦理黨員總報到獎懲辦法，頒發各縣切實進行，計自舉辦至結束，黨員報到及補行報到者，共七三七二人。

3. 清查淪陷縣區黨員：此一工作，當時進行極為困難，因各淪陷縣（區），縣城既為敵偽盤據，鄉村往往又有奸匪竄擾，故實地清查，在在不易。但本會仍積極設法，督導各該縣（區）黨部，澈底實施。結果除蚌埠一地，以情況過於特殊，未據呈報外；其餘王河、懷遠、靈璧、濉縣、嘉山，鳳陽，蕪湖，當塗，縣等淪陷縣份，均已先後呈報，合計在籍之黨員六九七人，流亡在外者，八六八人，死亡者二六八人，通敵附逆者二六八人。

4. 徵求新黨員：本會恢復并完成各級組織以後，當為擴大力量，充實組織，并防止優秀青年為敵偽奸匪誘引起見，

委訂計劃實行徵求，計自二十七年十二月起至二十八年年底，止共徵新黨員八一〇九人。

5. 實行分區督導：本會執委分兼各區黨務督導專員，流動巡視轄區各縣，深入農村，切實指導基層組織，從事實際活動，加強工作效率以配合戰時之政治設施，先後成立第一區黨務辦事處於潛山第三區辦事處於六安第五區辦事處於全椒第七區辦事處於阜陽第八區辦事處於太平第九區辦事處於涇縣第十區辦事處於休寧分由本會委員范春陽陳鐵朱子帆王秀春等擬製令凌云程中一等担任各辦事處專員，并會派員參加黨政軍考察團巡視皖北各縣，實施之後，不特基層組織、日臻健全、抗戰國策及本黨主義深入人心，而黨的領導力量，更因此而日趨強化。

(二) 訓練工作：

舉辦黨務幹部訓練班：是班舉辦於二十八年三月先後舉辦兩期，選優秀同志一〇八人。施以黨的理論及工作技術之訓練，并實行軍事管理，適應戰時需要，每期訓練時間定為三個月，結束後即將全班學員分編為工作隊，分赴各縣（區）督導黨務工作與學習二者，相互增進，嗣即分發各縣（區）及本會担任工作，此一訓練，為本省戰後黨的訓練之基，而本省黨務幹部人材之初基亦即不繫於此。

進行皖南及江北工作會議：本會為加強各縣（區）同志工作之指導，藉以增進縣級幹部領導能力起見，曾於二十八年四月間召開江北四十縣書記長工作會議於立煌，會期歷五日，提案達六十件，復於同年七月舉行皖南二十二縣書記長工作會議於屯溪，會期三日，內容均以針對當時環境，

計劃工作對策與研討工作技術為主旨，期寓有效之訓練於工作會議之中，一般幹部人員當時服務情緒因以增高，收獲甚大。

3. 實施小組訓練：黨員總報到後，即分飭各縣（區）按照黨員分布情形重行劃編區分部及小組并依照中央訂頒之「小組訓練大綱」及「小組會議為黨員基本訓練之指示，逐一編印訓練教材及黨義叢書計三十六種分發各級黨部，一面通令各縣（區）按月定期舉行小組會議，及各種集會訓練，加深黨員對黨的認識，進而強化黨的戰鬥單位，截至二十八年十二月底統計已有一〇五二個小組，可謂經常集會，多數黨員，亦能參加是項基本訓練。

(三) 民選工作：

1. 整理人民團體：本有原有之人民團體戰後多遇破壞，自廿七年秋經本會積極整理之後，均經次第恢復截至廿八年底，計有青年抗敵協會三個，婦女抗敵協會四個學生抗敵協會四個，農會一百七十八個，工會四十二個，商會十八個，商業同業公會五十九個，公益團體廿六個，宗教團體十一個，其他社會團體廿六個，以上各團體經調整健全之後，並開始訓練。

2. 舉辦救濟事業：(1) 本會為救濟各地難胞，特遵照中央指示，成立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安徽分會，并推定本會朱委員子帆担任該會總幹事，主持全省救濟事宜，余委員凌雲程委員中一担任皖南第三救濟分會委員，由中賑會撥款廿萬元，經督飭各縣黨部會同有關機關分別在三河尖、葉、等處設救濟所，諸如獨山、太湖、班竹園、等處設救濟所

安徽省黨務工作報告

四

收容所，計收容難民三千餘人。(2)廿七年黃水爲災，本會奉令募捐救濟，當時因本省各縣多遭淪陷，未能廣泛發動，僅就少數安全縣份勸募，結果共計募得捐款三千零五十元，經匯解中賑會統籌發放。

3. 舉辦各項運動：自廿八年三月 總裁發動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後，本會遵照督飭各縣黨部切實推行，并規定各區黨分部均派黨員輪流出席所在地國民月會，講解精神總動員綱要，暨國民公約，自推行以來，頗著成效。(2)廿八年春，奉令辦理勸募前方將士寒衣，經會同有關機關通飭各縣黨部，遵照規定辦法，廣爲發動，結果計募到棉背心十五萬件，均經分贈本戰區前方將士備用。(3)本會爲發揚我國固有文化，恢復民族精神，加強民族意識起見，經策勵本省文化界人士，組織安徽省戰時文化運動委員會，開展戰時文化工作，該會自成立以來，對於闡揚三民主義，駁斥敵僞奸匪之荒謬宣傳，收效甚巨。

(四)宣傳工作：

1. 恢復宣傳機構：特派員辦事處時期，宣傳機構，雖有建立，然以戰事影響，或則根本摧毀，或則名存實亡，欲善其事，必利其器，欲求工作之實施開展，非從恢復宣傳機構入手不爲功。計舊有而予以充實者，有皖報社等機構，其爲事實所需，而予以設立者，有皖報屯溪分社一所，立煌屯溪文化服務社各一所，文化驛站一所，新成立者，有宣傳隊戲劇隊各三隊，此外並創設印刷所一所，以便利黨義書刊暨宣傳冊報之印刷。

2. 開展政令宣傳：在此期內，政令宣傳除以兵役及國民

精神總動員爲中心外，並遵照部頒黨政明瞭神傳要點，轉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宣傳大綱草案，經常作黨政及節約宣傳，除透過各種集會予以宣傳外，並經常召開座談會，並編印宣傳品，大量散發，以宏宣傳。

3. 推行特種宣傳：其在對敵方面，則以「反懷柔」爲中心，編印小型傳單及其他各種宣傳品，郵寄或攜帶往游擊區普遍散發，說明敵寇陰謀罪行，以喚起區民衆之敵愾。其在對汪僞方面，則以揭穿汪逆投降賣國之罪行爲要義，除公開口頭宣傳外，並努力於文字宣傳，以澄清民衆之視聽。其對奸黨方面，隨時指示各縣區防止其活動，並針對其陰謀謬論予以駁斥，於匪軍暴行，則隨時予以揭露，以正社會聽聞。

4. 編印宣傳書刊：爲加強黨義宣傳起見，特翻印 總裁遺教 總裁言論共五千冊，普遍散發。此外爲宣揚本黨政綱政策及戰時各種法令起見，並出版中心月刊一種，指導通訊一種，中心畫報一種，小叢書四十種，共四萬冊。

5. 舉辦各種集會：除依照中央規定之革命紀念日，及國定紀念日舉行各種紀念擴大宣傳外，並視臨時需要，召開各種座談會，競賽會及宣傳週或宣傳日，以增加宣傳之影響與效用。同時督飭各縣一致遵行。

三、工作總結

總觀此一時期之工作，既值本會改制之初後在風雨飄搖之際，黨務基礎，幾至全廢，社會秩序，迄不安寧，處境之艱，良難言喻。而各項工作實施結果，就組織言：六十二縣黨部全部恢復；并成立區黨部一二五所；區分部五七三所；直接區分部一〇六所；舉行黨員報到一次，報到黨員七三七

二人；淪陷縣（區）黨員亦加以澈底清查；復徵求新黨員八
○九人；成立督導區七處。就訓練言；舉辦黨務幹部訓練班
兩期，訓練優秀幹部一〇八人；黨員總報到後，訓練黨員七
○五人；小組訓練能開會者達五九個。編印訓練教材及叢書
二二種；小組討論大綱四種；江南，江北分別舉行各縣書記
長會議二次。就民運言；次第恢復青年抗敵協會三個；婦女
抗敵協會四個；學生抗敵協會四個；農會一七八個；工會四
二個商會一八個；商團同業公會五九個；公益團體二六個；
宗教團體一一個；其他社會團體二六個。并成立難民救濟分
會一所，難民收容所七處，救濟難民三千餘人。募集黃災賑
款三千餘元，前方將十寒衣十五萬件；成立戰時文化工作運
動委員會所。就宣傳言；除充實皖報社外；并設立皖報屯溪
分社一所，立煌屯溪文化服務社各一所，文化驛班一所，宣
傳隊，戲劇隊各三隊，印刷所一所。召開政治，時事座談會
三十餘次，其他臨時座談會，競賽會十餘次。編印小型傳單
及其他宣傳品十餘種，翻印 總理遺教，總裁言論五千冊。
出版中心月刊，指導通訊，中心畫報各一種，小叢書四十種
，計四萬冊。以上述之成果，揆當時之環境，有此收穫，不
可謂非艱難。致此難能收獲之造成，固由於本會既定方針之
正確，而各級同志，忠貞戮力，奮發有加，輾轉於敵僞縱橫
之區，出入於炬火鋒鏑之間，不畏艱險，一往直前，實為唯
一有力之保證。惟事實亦有不容諱言者；本期工作之進展，
雖有難能之成就，但終以局勢過於動盪，人力財力條件不足
，未能盡達理想要求。如在組織方面：各縣黨部雖均恢復，
但區黨分部成立之數不多；黨員總報到雖積極舉辦，但仍有

不少黨員未納入組織；徵求新黨員雖不遺餘力，但質既不齊
，數亦不大。在訓練方面；黨務幹部及黨員訓練人數，均嫌
過少；小組訓練，不能經常開會者既多，而能開會者，亦多
祇有形式，而無內容。在民運方面：各地人民團體之成立既
資能適應當時各地社會情況之發展，而已成立者，已多有名
無實，缺乏積極活動。在宣傳方面：機構與出版物，雖設立
上發行甚多。但僅重於省，未普於縣區，而宣傳工作，亦祇
注重城市，未能遍及鄉村。故本會今後工作，仍有力求發展
之必要。

乙 發展時期

（自二十九年一月起至三十一年年底止）

一、工作方針

二十九年開始，本會檢討以往，默察現實既感恢復時期
之工作，未能盡達要求；復懷敵僞環伺之威脅與奸匪明目張
胆之活動，有加無已，非力求發展，不獨無以鞏固已有之基
礎，抑且無以支撐當前之危局。而適於此時，中央為謀本省
各部門工作之高度配合，特派李鶴齡先生繼任本會主任委員
，兼負軍政重任，李氏就職之初，即揭示：（一）提高黨德
嚴肅黨紀；（二）嚴密組織鞏固黨基；（三）組訓民衆，增加
國力；（四）黨政關係，必須嚴密配合之四大要旨，昂勉全
省同志。本會於是依此要旨，針對實際，確有二十九年至
三十一年為本會工作發展時期，并以：（一）發區黨分部及
小組，與實施新縣制後之行政機構相配合。（二）普編設立
機關與學校黨部，并積極健全各縣黨部。（三）建立淪陷區
本黨基層組織，并儘量指導其發展。（四）改善新黨員徵求

方法并擴大徵求數目。(五)使全省黨務督導區，提高分區督導效率。(六)加強黨團聯繫，協助團務發展。(七)建立訓練機構，擴充黨務幹部及新黨員之訓練。(八)搶訓陷區失業失學青年，并加緊特種訓練實施。(九)調整并發展人民團體，務使全體人民均納入定組織。(十)普遍建立人民團體中之黨團并指導其活動。(十一)運用組織力量控制并開展各種社會運動及社會事業。(十三)發展省縣宣傳機構，擴大鋤奸宣傳，統一人民言行，堅定勝利信念等，爲此一時期工作之主要課題。本此課題，分期年度，厘訂工作綱要及實施方案，督率同志，切實推行。本省黨務，遂由此普遍開展，而大別山抗日根據地亦因黨務之開展，而日趨鞏固。

二、工作實施

本會在本時期之工作，按規定之方針，循各個年度之工作綱要及實施方案，切實推進茲將推進情形，分述於後：

(一)組織工作：

發展基層組織與增設直屬區黨部：1. 二十九年年度組織工作，旨在健全基層組織，使全體黨員一律納入組織，不許游離；更注意各級工作人員之選，使各級組織，確能掌握黨員，指揮其活動。故基層組織之發展，至爲迅速，屆至年終，計發展區黨部一一三，區分部一、二〇七個，小組二、二八五個，參加組織黨員五三、九九六人。同時成立直屬省會區黨部，直屬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區黨部，直屬黨政軍工作人員訓練班區黨部各一。并於學校方面組織成立直屬立煌師範等五個區黨部，直屬安徽中學等十六個區黨部。卅年各縣

基層組織之發展，務在使黨員一律參加組織之外，并須接受黨的訓練。經一載之推行，總計本年新增之區黨部二十七個（內學校區黨部一一個）區分部七二六個，小組一八二七個參加組織黨員一〇五、四四三人。卅一年度組織工作，重在普遍建立黨的組織，配合新縣制實施；規定各縣區應依照鄉保數，每區有一區黨部，每保有一區分部，每甲至少有一小組，以與行政機構切實配合。計本年增加區黨部六十三個，區分部以七八四個，小組三七一二個，參加組織黨員一二五、三二五人。此外並成立直屬高商太師及渡江管理處，綏靖第三團區黨部共四個。

2. 提高黨員徵求比率并改善徵求方法：本會在積極發展組織之原則下，遵照中央電令，改善淪陷區域徵求黨員辦法，不填申請書，不發黨證，由各該縣黨部自行編發黨員號碼，按月密造名冊備查。并訂頒徵求黨員審核辦法及游擊區徵求新黨員須知，規定徵求標準：農佔百分之三十，工佔百分之二十，商佔百分之十，學佔百分之十五，自由職業及其他佔百分之二十五。本會復經常督導，按月檢查，以期達到預定進度。結果計二十九年安全區徵求四二，一〇五人，游擊區徵求一一，七三四人，共徵五三，八三九人。三十年安全區徵求四六，五六二人，游擊區徵求一六，一〇七人，共徵六二，六六九人。三十一年安全區徵求二三，一二四人，游擊區徵求六七五八人，共徵二九，八八二人。合計三年共徵一四六，三九〇人。

3. 重訂黨務指導區，加強各縣督導工作：省府爲應抗戰需要，廿九年將本省江北各行政督察區，依據地理形勢，重

加調整，本會爲推行工作便利計，當亦重新將江北各縣黨務指導專員辦事處，所轄縣份暨辦事處應設地址加以調整；并電飭第一區辦事處移住桐城，第八區辦事處移位青陽，以符規定。各區指導專員原由本會委員兼任，嗣以本會改組，委員更調過半，各區專員出缺者計三人，自新任委員到職後，即從新推派補充。除第一、第三、第八、第十等區黨務指導專員未更動外；其餘第五區黨務指導專員，推由方委員宏孝担任，第七區推由翟委員純担任，第九區推由張委員一寒担任，第六區因當時環境特殊，人選暫未擇定。各區黨務指導專員經推定後，即分別於廿九年三月赴區工作，并遵照規定巡視轄區各縣，指導與考核縣以下黨務工作。是年秋，省府以第二、第四兩行政區各縣，久於劃歸縣管轄，有名無實，遂呈准改劃全省爲八區。本會以黨務組織必須配合一致，遂根據省政省府改訂名次，將指導區又重新改劃；除第一、五、八，各區仍舊外；三區改爲二區，七區改爲三區，六區改爲四區，九區改爲七區，各區指導員亦依照新規定，分推執行委員兼任。嗣以鑒於各區設處辦公，固屬一團，書面呈轉工作加多，實地督導工作反形減少，爲適應戰地督導要求，乃於卅年決定黨務指導區劃編仍舊，但不必設專處之區將辦事處撤銷，由執行委員分期輪流實地分區督導。每一組織督導團，以委員爲團長，率領工作人員分赴各縣實際放核，自實施以來，收效顯著。

安徽省黨務工作報告

四月十日訓練完畢，當即分別出發第一、三、五、七所屬各縣工作。所到之處，除協助各縣黨部推進各項工作外，并依據本會頒佈調整辦法，積極改組健全各種抗敵團體，佈置工作，各縣民衆團體賴以普遍建立。關於推行精神總動員，兵役運動，闡揚本黨主義，政策，駁斥奸匪宣傳，尤爲不遺餘力。并能偵查破獲奸黨之份子與組織；在一區工作隊，在桐城不避艱險，得入匪區，捕獲匪軍，曾經本會傳令嘉獎。五六兩區，接近敵匪，環境惡劣，而該兩區工作隊，均能沉着自如，努力開展工作。五區工作隊，并經常配合軍隊，担任戰地工作，深獲軍民信仰。

5. 健全各縣黨部提高工作效率。三十年開始之際，本會即重視各縣工作人員之素質，首對各縣書記長以下之工作人員，予以切實調整，力求入治於事，俾使工作得以開展，經一年中之調整，各縣區黨部負責人及工作同志，對其職務多能勝任，工作效率亦之有高度之發揮。

6. 加強機關黨部訓練與活動：卅一年秋本會奉令將各區督導團撤銷，暫行設置各區督導員通訊處，在中央未派督導員以前，爲免工作停頓，各處派幹事切幹服務員各一人經常前往各縣視導，并以四五兩區情形特殊，爲便利督導計，特設皖東北黨務辦事處一所。復爲加強合肥，桐城南縣黨務工作，在該兩縣分設桐東及肥東辦事處各一所，屬於各該縣黨部領導。此外并派員參加省政巡迴視察團，分往各地視導黨務。十月間，并限令各縣書記長一律親自下鄉切實督導各地基層黨務，年終以前，又派本會工作同志多人，分往二區及省會各直屬區督導一次以加強核心區工作，才實爲推進機關

黨務，加強從政黨員訓練，二十九年先於立煌省會區，設立直屬區黨部，將省會各高級機關從政黨員，一律編入區黨部小組，從速訓練及各種活動，作為初步之試驗與示範，至卅年秋，遵奉中央頒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會決議：「加強政府機關內黨的組織及活動案」實施步驟，即分別轉飭各縣區遵照迅速辦理，屆至年終已遵令辦理具成效者，計有直屬省會區等十七縣區，所屬機關區分部，共一四七個。

7. 限令黨員參加組織：卅一年度規定各縣區，對於限令黨員參加組織一項，應於四月份以前開始清查，六月份辦理完竣，七月份造具參加組織與原有黨員比較表報查截至年終，各縣區能遵限辦竣報核者，共四十九單位，參加組織黨員，共為一二五、三二五人。

8. 厲行黨員移轉登記：本會對於厲行黨員移轉登記工作，於卅一年督飭各級黨部切實執行，並限令應於每三個月將移轉黨員情形，認真查報一次，是年實施結果，辦理較為切實者，共有四十八個縣區。

(二) 訓練工作

1. 黨務幹部訓練：本會自廿九年起，除選調各縣書記長及本會工作同志入中央訓練團受訓外；並於本會在各訓練機關，附設班(組)訓練數期，截至卅一年底，計黨政軍工作人員訓練班一期訓練四九一人，省訓團附設黨務組四期，訓練三二六人。

2. 黨務基層幹部訓練：縣以下之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在卅一年以前，係與黨務幹部合併訓練，卅一年以後，基層組織單位，已有大發展，基層幹部人員數量，亦因之激增；在

加以知識水準多不齊一，勢必普遍施訓，始可以應需要。爰依照中央指示，調查本年度本省應訓練之基幹人數，擬訂計劃，分飭各縣區就近調入縣訓所或區縣訓練班受訓。此一年間，所有基幹人員，調入各縣訓所及第五九區第六、七、八、等聯訓班受訓者，計一千二百六十二人。

3. 新黨員訓練：二十九年以後之新黨員訓練，依照量的發展成份以配合組織，齊頭並進為原則；一面充實訓練設計機構，一面加緊督促訓練之實施。二十九年八月間，於本會第二十七次執行委員會決議設置本會訓練委員會，推定蘇委員民為常務委員，卓委員衡之等八人為委員，專負訓練黨員設計與督導之責。并訂定獎勵黨員著作，鼓勵黨員服務及黨義演講，論文，競賽等辦法，通飭實施。同時，大是編印訓練叢書及小組討論題材。計廿九年下半年，訓練新黨員二一八八人。卅年全年，訓練新黨員六七七二人，訓練省會區從政黨員一八二四人，省會及各縣舉辦黨義論文競賽二〇五次，演說競賽七二次，黨義時事座談會一二四次，編印黨義，書籍及訓練叢書十一種，小組討論大綱廿一種，發行「安徽黨務」二十一期，轉發政治情報五十八期，督飭各縣成立中山至八七所。卅一年全年，訓練新黨員一七四五七人，招訓陷區青年黨員一五二五人，經甄選優秀保送後方就學者三十六人，省會區及各縣舉辦黨義論文競賽三三四次，演說競賽六六次，黨義時事座談會一九八次，黨員服務訓練四七次，編印訓練叢書十二種，翻印「黨員須知」二萬冊，發行「安徽黨務」十九期，製新小組討論題綱三十九種，轉發政治情報六十七期，成立各縣區中山室一〇四所。至其他有關黨務部

及黨員訓練亦積極實施，如全省黨務工作檢討會議，每年均舉行一次；黨員通訊訓練，已自卅一年下半年開始舉辦，以補集訓之不足。

(三)民運工作：

1. 發展人民團體，本省原有之人民團體，雖經前期恢復，然在數量方面，仍未達到普遍發展之要求，自廿九年度，遵照奉頒之非常時期人民團體強制入會限制退會辦法積極發展以來，數量大為激增，截至卅一年七月移交政府主管時，計有左列數字：

年 度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合 計
青年抗敵協會	八	三十一	六月止	八
婦女抗敵協會	一一	六八	六月止	一一
學生抗敵協會	四	三六	六月止	四
農 會	三三一	四三五	六月止	四
工 會	一五五	二二七	六月止	四
商 會	八五	一一四	六月止	四
工商同業工會	二四〇	二六〇	六月止	四
教 育 會	三四	四〇	六月止	四
學生自治會	二	六	六月止	四
婦 女 會	七	三〇	六月止	四
宗教團體	三〇	三一	六月止	四
公益團體	五〇	八九	六月止	四
自由職業團體	一一	一一	六月止	四
其他團體	七四	一六四	六月止	四

2. 加強民衆訓練：本會以抗建大業之完成，端賴民力之發動，而發動民力特須有健全之組織，尤賴有嚴格之訓練，因此本會於普遍發展人民團體之際，即重視民訓工作，除製定本省各種人民團體訓練方案，通飭實施外復於廿九年，製黨員推行民衆訓練辦法一種，頒發各縣切實推行，以期民衆訓練廣泛深入。并指定立煌縣黨部，省會直屬區黨部，爲示範區域，自頒行以來，截至卅一年底止，一遵辦具報者，計有五十二縣，受訓民衆，達卅一萬二千七百五十八人。

3. 舉辦救濟事業：本省皖東北各縣自廿七年之後，迭遭敵匪蹂躪，不但民衆無以爲生，而一般不甘心附逆之青年，無不飽受失學失業之痛苦，本會爲謀救濟起見，特會同教育廳擬定收容辦法，派員往蒙城設收容總站，廬江八臨中，壽縣雙門舖十一臨中，六安毛坦廠三臨中，各設分站，招致淪陷區年在廿一歲以下之優秀失學青年，轉送六安興覺街第五臨中收容教讀，并分令靈璧、泗縣、五河、盱眙、宿縣、天長、全椒、滁縣、嘉山、定遠、鳳陽、來安、懷遠、和縣、含山、巢縣等十六縣縣黨部，設法招致，指導青年前往各站報到，截至卅一年，底止，計先後收容淪陷區失學失業者一千五百餘人。

4. 舉辦各項運動：廿九年春，奉令舉辦徵求傷兵之友，經轉飭各縣普遍徵求，結果計徵得特別社員，贊助社員，並百餘人，社員八千餘人。共募得捐款一萬五千六百九十一元七角五分，均經先後解送中央核收。卅卅年春，奉全國慰勞總會電囑，發動全省出錢勞軍運動，經分電各縣積極發動，截至同年十二月底結束，全省計募得現金六萬元，比前歲

解總會開。本會以國民月會為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之有效方法，向縣認真推行，為求普遍切實計，復於廿九年一月規定各區黨分部，以輔導國民月會為中心工作，并頒發出席國民月會報告表，飭會後詳填，遞級呈報備核。4. 本會舉於國民日常生活習慣，亟待改進，以期造成整齊，清潔，簡單，樸素之風尚，而符合國民精神總動員之要旨，爰遵照奉頒之國民生活改進競賽科目，參照本省各地實際情形，製定推行計劃一種，內容包括日常生活改善，家庭清潔，公共衛生，鄉村新生活，戒除不良嗜好風俗習慣等項，經會同安徽省政府通飭各縣黨政機關積極推行。5. 本會為養成國民奮發蓬勃之雅氣，自廿九年春起，每年發動春節運動競賽一次，內容包括學生兵役宣傳，春節勞軍，節約獻金，新生活運動，以及拳術，球類爬山，騎射等項競賽，除通飭各縣黨部積極遵照發動外，省會區由本會直接主辦，每次省縣成績，均極優異，經准社會部利運字四八〇八號函復嘉獎。

5. 建立黨團并指導活動：本省各人民團體黨團之建立，始於廿九年，當時由本會組織科主辦，在建立之初，側重立煌市區各業團體，以資示範。迨至卅年，即督飭各縣積極發展，至同年十二月底，全省各人民團體及臨時黨團，共計六十一個，至卅一年七月一日，民衆組訓工作奉令移交政府主辦，同年十月本會擴大組織，設置黨團指導科專主其責，黨團組織，從此大量發展，截至卅一年年底止，全省黨團計有二百零二個。至於活動方面；本會遵照奉頒黨團工作須知所示之原則，并根據本省實際環境，隨時予以靈活之指示與運用，數年以來對於宣傳主義，掌握民衆，控制輿論，領導社會

，制裁奸偽等工作，均收實效。例如卅年一月親軍在皖贛叛變，經中央明令解散之際本會即策動全省民衆團體一致請願申討造成輿論，擁護中央決策，各縣民衆團體，均紛紛響應，省會區民衆代表三萬餘人，於二月十四日舉行請願討伐叛軍大會，今後游行向黨政軍各機關請願，并電請中央嚴厲制裁，暨敦促匪軍覺悟，一時全省羣情憤慨，正義昭然，奸偽稱變作亂之陰謀，遭此輿論打擊，終未得逞，此為本會運用黨團收效之一例。

6. 舉辦社會福利事業：1. 本會為格遵「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遺訓，發動黨員服務社會，開展本黨社會事業，增進社會福利計，於廿九年春，遵照奉頒成立各級社會服務處組織辦法，督飭各縣黨部運用地方公共財產，籌設社會服務處，至同年底止，除情形特殊之縣份外，如桐城、立煌、六安、屯溪、績溪、歙縣、岳西、臨泉、太湖潛山、舒城、霍山、桐城之九城鎮，均已先後成立尤以舒城臨泉成績為佳。省會方面，由本會直接主辦省社會服務處一所，其業務除設有寄宿舍、食堂、中山室、諮詢代筆處、中山民校、小本貸款處、以供社會需要外，并按時舉辦通俗演講，發動市區清潔競賽運動，及勞動服務，整飭市容等項。至卅年度，本會為謀社會事業普遍發展，按開本省交通狀況，劃定幹綫四條，第一幹綫由全椒經銅陵，第二幹綫，由望江至東流，第三幹綫，由立煌至豫南，第四幹綫，由立煌至鄂東限定沿以上各幹綫之縣黨部社會服務處均於卅年春一律成立，并擇重要地區設立運輸站，以謀旅客之便利，復策動所在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自治會參加當地社會服務處工作，經擬訂四項

辦法，通飭施行，數年以來，本省社會服務處業蒸蒸日上，深得社會人士之贊許。2. 本會爲扶助農民，維護其權益起見，於廿九年春，遵照中央指示，通飭各縣黨部成立農民接待所，並劃撥各縣一二兩月節餘經費爲開辦費，據報遵辦成立者，計有舒城、桐城、潛山、岳西、太湖、懷寧、宿松、臨泉、懷遠、無爲、阜陽、望江、霍邱、太平、涇縣、廬江、東流、績溪、祁門、含山、蒙城、霍山、壽縣、太和、立煌、等廿五縣，自成立之後，對於農民權益之維護問題之解答，住宿之招待，以及農民貸款合作等手續無不盡心接洽，妥爲協助，由於服務之熱心，深獲農民之好感與信任。

加強黨政聯繫：本會爲謀省縣黨政聯繫密切，而收分工合作之效起見於廿九年十月，遵奉中央頒佈省縣黨政聯繫辦法，成省縣黨政特別小組，按期舉行會議，截至卅一年底止，除淪陷縣份，因其黨政工作人員駐地分隔，經准免舉行會議外，安全縣份，均經次第成立，能定期舉行會議者，計有五十縣，每次會議紀錄，業據先後呈報到會，均經分別詳加核示，并轉呈中央備核。

訓練民運幹部：本會爲培養民運幹部，以應實施新縣制之需要起見，經於卅年春，商同安徽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於第三期增設社會組主持民運幹部訓練事宜，受訓學員除選各縣黨部優秀工作人員八十二人外，並考取高中畢業學生卅人，共計受訓學員一百二十人，訓練期間爲兩個月，結業後，經按照成績分別分派工作。

(四) 宣傳工作：
1. 設置各級宣傳機構推行通俗宣傳：1. 本會爲發揮統

一宣傳之功能以策應軍事政治之進展，經按照本會二十九年度充實黨務工作方案中組織各級宣傳機構之規定，省級由本會全同有關宣傳機關成立省宣傳委員會，專員策動指導全省戰時宣傳工作之責。縣級以黨爲中心，聯繫政治軍事，教育，動員等機關，成立縣宣傳委員會，主持全縣戰時宣傳工作，縣以下劃分學校，社教普通等宣傳區，每區設一宣傳區隊，每一宣傳區隊就所在地情形劃三分隊至六分隊，學校區宣傳區隊長，由所在地中學校長擔任，社教區區隊長，由所在地民教館長擔任，普通宣傳區區隊長由所在區長擔任，自廿九年開始組織逐年擴展至卅一年底，本省縣宣傳委員會成立五十六所，宣傳區隊一百一十四隊分隊三百二十二隊。2. 卅一年奉中央頒發縣市黨部推進通俗宣傳綱要，并規定各縣動委會原有經費作爲通俗宣傳經費，當經督飭各縣除以宣傳區分隊爲推行通俗宣傳主要機構外，并在各鄉籌設民衆講堂一所，按期召集民衆舉行通俗演講，截至是年終，計成立民衆講堂卅六所。

2. 開展文化運動：本會爲開展三民主義之文化運動，曾於廿九年組織本省戰時文化事業推進黨員會，推定本會劉前主任委員真如爲該會主任委員主持全省文化宣傳策動事宜。復於各地普設文化服務社三十七所，供應精神，食糧，推行黨義書刊，以期三民主義文化深入民間。同時爲防制敵偽奸匪謠言，宣傳，在本期內，除先後組織省縣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五所郵電檢查所十七所外，並督飭各縣發行話報，用以領導各地輿論，計二十九年發行報紙卅五種，卅年增加十二種，卅一年增加四種，又於本會成立總理遺教 總裁言論

編輯委員會，於二十九年編印黨義宣傳書刊共四十一種，表解四十六種，卅年編印黨義宣傳書刊二十六種，卅一年編印宣傳書刊十九種，均經先後配發各縣，分送黨員閱讀，并規定於小組會議時，報告研讀心得。

3. 加強政令宣傳：本會爲求政府政令便利執行，曾於卅一年度，規定宣傳政令爲宣傳中心工作，遇有重要政令，卽動員原有之各種宣傳組織，發動黨員作普遍之宣傳，以造成順利推行之環境，期收事半功倍之效果。在第一級則由本會會同各施政機關派員組織政令宣傳聯席會議，經常規劃各項重要政令宣傳事宜，督飭各縣執行，復編印推行糧政、役政等宣傳書刊，俾使民衆易於奉行，而達到有力出力，有糧出糧之要求。

4. 製發統一標語：二十九年本會鑒於各地牆壁標語，詞句紛歧，張貼零亂，既失宣傳效能，復悖新運意旨，曾電令各縣於春節新運檢查期間，舉行清壁運動，無論城鄉紙質、木質、土質，鐵質各項標語，均一律予以清除，另依據抗戰建國綱領，製頒統一標語二十四條，分令各縣勘定適當地點，製定固定標語，俾資詞句統一，增進宣傳效能。嗣爲擴大抗敵鋤奸宣傳，復增發暴露敵偽奸匪陰謀標語十四條，督飭各縣普遍繕製，務使達到每一角落，而收宣傳深入民間之功效。

5. 推廣戲劇宣傳：本會以戲劇宣傳之功效，超過文字圖書，無論智愚均能接授，故於二十九年，一面籌組團結劇團一所，推廣戲劇宣傳，一面組織戲劇審查委員會，禁演違犯抗戰國策之戲劇，以統一人民心志。三十一年并在各縣

成立劇審會八所，戲劇歌詠隊三十七隊。本會復於是年冬，羅致戲劇人材，成立宣傳大隊一隊，直屬本會指揮，由范委員春陽擔任大隊長，經常巡迴各縣表演新劇，激發民氣。以各演員技術嫻熟，劇情生動，故所到之處深得軍民之讚許。

6. 舉行各種紀念集會：本會對於各種紀念集會均按時預頒宣傳綱要或紀念辦法，督飭各縣遵照舉行，并填表報核，對於時事宣傳，尤極重視，在本期中如推行新縣制，節約建國儲蓄，實施憲政，推廣驛運事業，兵役，糧政，揭發敵偽破壞金融陰謀，策動偽軍反正，擁護政府對日德義宣戰，購買同盟勝利公債等，均隨時指示各縣舉行擴大宣傳週，或時事座談會。

三、工作總結

綜觀本會此一時期之工作成果，約而言之，計有下列諸端：(一)組織方面：發展區黨部二〇七個區分部二七二個，小組七八二四個，徵求所黨員一四六三九〇人，參加組織黨員一二五、三二五人。(二)訓練方面：訓練黨務幹部八五七人基層幹部一二六二人，新黨員二六、四一七人，從政黨員一、八二四人，淪陷區青年黨員一、五二五人，舉行黨義論文競賽五一九次，黨義演講競賽一三八次，黨義時事座談會三二二次，編印訓練叢書二三種，發行「安徽省黨務」四〇期，翻印黨員須知二萬冊，製發小組討論大綱六〇種，成立中山室一九一所。(三)民運方面：發展各種人民團體一、四二〇個，訓練民衆三一二、七五八人，招致淪陷區失學青年就讀者一千五百餘人，募集傷兵之友捐款一萬五千六百九

十一元七角五分，勞軍捐款六萬元，發動春節各項運動競賽，三次，成立人民團體黨團二〇二個，運用黨團策動全省人民團團舉行請願討伐叛軍大會一次，設立省縣社會服務處三十處，設立各縣農民接待所二十五所，成立省縣黨政特別小組五十一單位，訓練民運幹部一一二人。（四）宣傳方面：成立省縣宣傳委員會五十七所，宣傳區隊一一四隊，分隊一二四二隊，成立民衆講堂三十六所，組織本省戰時文化業務推進委員會一所，設立文化服務社五十七所，編印黨義宣傳書刊八十六種，翻印總理遺教表解四十六種，製發統一標語兩次，成立團結劇團一所，戲劇歌詠隊三十七隊，省縣戲劇審查委員會九所，宣傳大隊一隊。總之，本期工作，賴於中央正確之領導與各組同志之艱苦奮鬥，較之恢復時期，已有相當普遍之發展，尙能適合既定方針之要求。惟尙須力求進步者本期工作，過於偏重發展，各部門均祇有量的擴大，而無質的提高；如各級組織雖普遍建立，黨員人數雖大量增加，但黨員既未能盡納入於組織，組織亦未能發生應有之力量。又如小組訓練雖普遍實施，但多祇有形式，而無內容。又如各民衆團體中之黨團雖多已建立，但能起領導與控制作用者仍佔少數。故今後本會工作，仍須努力充實，方克以竟全功。

丙 充實時期（自三十二年一月起至二十三年底止）

一、工作方針

本期工作開始之際，本會根據上期工作檢討，深感本黨之基礎，繫於區黨分部，本黨是否能發揮領導功能，尤繫於

黨員是否能納入組織爲黨服務以爲斷。况本省地處敵後，在敵僞奸匪環伺之下，倘組織散漫鬆懈，工作巧飾彌縫，不能切實深入，而與敵僞奸匪鬥爭，自難克敵制勝，完成任務。且抗戰已臨最後勝利階段，敵僞奸匪亦必盡其最後之掙扎，本省局勢處境，勢必日趨艱苦，故尤須各級黨部能切實發生力量，善盡其領導責任，方足以支持當前的未來危局。本會於是確定：「體（組織）的健全與充實」用（工作）的開展與靈活」，爲本期工作兩大方針。并確定以：「健全基層組織爲一切工作之基石，整飭黨紀爲一切工作之前提，訓練基層幹部爲一切工作之核心」。同時遵照十中全會指示，訂頒「黨員總考核辦法」，「黨務基層幹部訓練實施方案」，「組織工作實施要點」，復刻切向各級黨部提出：「（一）絕對摒棄形式點綴，今後要腳踏實地做一件事有一件事的收穫。（二）糾正表面粉飾，今後要切合實際需要。（三）合理而翔實的工作報告，固然需要，但專作報告，欺瞞上級的惡習，絕對予以糾正。（四）上級正確的指導固然要遵循；但最重要的要將這些正確的指導，轉達而深入到基層組織」四大嚴正要求，是以本期工作進展極爲順利，本省黨務遂由此轉入一新的階段。

二、工作實施

本會在本時期之工作，遵照十中全會之指示，依據既定之工作方針，督導各級黨部積極實施，茲將實施結果，分述於后：

（一）組織工作：

1. 嚴格執行黨紀：一個革命政黨，欲使黨的組織健全黨

員參加組織，履行義務，服從命令為黨工作，固賴黨員自覺自動之革命情緒，尤賴黨紀之策進力量。本會檢討以往各級組織雖已建立，而不健全，黨員人數雖日漸增加，而多游離黨外之癥結，厥為黨紀廢弛。故本期工作開始，即以嚴格推行黨紀為當前最重要工作之一，并指示各級黨部注意事項四點：（一）黨紀功用，你在約束黨員，支配黨員，以完成革命任務，并非用以壓迫同志，報仇復怨之私人工具，故執行黨紀時，應本忠黨愛國，愛同志之熱情，公正嚴明，不夾雜個人絲毫恩怨。（二）執行黨紀處分時，無須顧忌被處分黨員社會地位高低，祇問是否違反黨紀，以往黨紀不伸之原因，端在顧忌地位，愛惜面子，今後務須改正。（三）同志間因須愛精誠；但遇有違犯黨紀之同志應毫不客氣予以處分。倘囿於情感，代為掩飾或姑息從事，均係為同志差過為黨養惡，致失於忠，亦失於義。（四）黨紀執行，應根據一定標準，按照規定程序辦理，不可輕率從事處置失當，須知非萬不得已，黨決不肯輕易犧牲一個黨員。自此注意事項頒布後，各級同志，均極振奮，為黨服務之熱情，亦因而提高。

2. 按照各縣情況辦理各縣選舉：三十二年本省，原定桐城等，三十四年縣（區）恢復選舉，并分三期辦竣，嗣奉中央指定，將立煌、霍山、六安等二十六縣（區）列為第一、二兩期，限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底以前完成。將渦陽等八縣，列為第三期，限於三十三年三月以前完成。本會當即積極辦理，一面通飭各縣（區）清查游離黨員，一面製訂優秀黨員調查表，分飭各區督導員及調查專員作側面之調查，以作選舉時之參考。惟因經費核准過晚，未能依限辦理

，截至三十二年年底，僅立煌、涇縣、霍山、屯溪區等四單位，如期完成。三十三年度開始時，即根據原定計劃，分別令飭各選舉縣（區）依照法令及規定，切實準備，先後由本會核定選舉日期，并派員監選。實施結果，計舒城等二十二縣（區）均能順利完成，各當選之執監委員，亦多孚衆望，并經本會圈定書記長或書記，正式成立執監委員會，切實開展工作。

3. 辦理黨員總考核：三十二年五月，本會奉令準備辦理黨員總考核後，乃一面編造預算一面翻印黨員名冊格式及黨員總考核辦法，暨各項應用表簿，共四萬六千一百份。又翻印辦理黨員總考核須知一千五百份，轉發各縣（區）切實遵照，并限於是年十月開始，截至年底能遵限辦理完備者，計有立煌等三十四縣（區）三十三年底底續辦理，並決定除全部淪陷之縣（區）外，其餘安全區域，如立煌，屯溪等四十九縣（區），一律繼續舉辦。計參加考核黨員十三萬餘人，同時復根據上年辦理情形，印發各種表簿，加註說明，通飭準備，以免臨時督促。迨至是年十一月底，各縣（區）準備工作均已完成，乃電中央請示舉辦日期，旋准組織部亥世電以本省環境特殊，應予免辦，遂即中止。

4. 清查游離黨員：清查游離黨員工作，在三十一年度即開始辦理。三十二年為加強此項工作，乃一面訂定黨員參加組織辦法三項，會同省政府通飭所屬各級黨政機關嚴厲執行；一面製訂清查游離黨員調查表，責成各縣（區）黨部，厲行移轉手續，并用登記調查勸令等方法，切實辦理，截至是年十二月底止，據各縣（區）呈報，參加組織之黨員，共

計十三萬四千〇八十七人。三十三年度仍繼續清查，截至是年年底止，計參加組織者，共計十五萬六千七百餘人。

5. 清理黨籍：本會爲使各縣（區）黨部了解黨員，掌握黨員，俾能指揮從事實際活動起見，乃於三十二年六月開始清理黨籍，并遵照中央指示，訂定縣以下各級黨部清理黨籍暫行辦法及辦理黨籍須知，先後頒發，同時復製印，各種登記簿及黨員卡片，由本會主管科分別登記，並將所有入黨申請書用三字七筆數字辦法，順號編訂分別裝爲鉅冊，截至三十三年止，此項工作業已完成，現關於黨籍之檢查，至爲迅速，且無錯誤。

6. 發展與健全基層組織：三十二年對於此項工作，遵照中央指示，力求各縣（區）基層組織與各縣行政機構相配合，并依照本會工作綱要及進修限期辦理，復擬定「組織工作要點」及「區分部活動事項推進要點」，通飭各縣（區）切實遵行，凡已建立之組織而不健全者，限期一律調整，并遵照增設地方區黨部辦法及十中全會，有關此項之指示轉飭各縣（區）切實辦理，總計三十二年發展地方區黨部九十六個，區分部六百〇九個，小組二千〇三個。三十三年年底開始時，即通令各縣（區）黨部，根據黨政基層配合之原則，檢查各該縣（區）基層組織發展之程度，擬定分期發展進度，作有計劃之實施。本會并按月根據報告，分別檢查督促，其未臻健全者，嚴令分別調整，另由各區督導員實地抽查，計一連來來增加地方區黨部一百〇八個，區分部五百九十九個，小組二千一百六十一組。而全省所有之區分部已有半數以上確能經常辦理日常工作及開展宣傳，協助推行政令，訓練民

衆行使四權，嚴密防奸等實際活動。

7. 加強機關黨部活動：本省各機關黨部，自奉令辦理後，凡屬省縣各級機關，均已全部組織成立，三十二年度，爲加強其工作活動起見，乃擬定加強機關黨部工作要點通飭遵行，除淪陷縣份因環境特殊，未達健全程度外，其餘各安全縣（區）尙能遵照規定，推行有效。成績較優者，計有廬江等二十六縣（區）三十三年一月，綜合上年度機關黨部實際活動情形及工作實施之得失，製訂機關黨部活動要點一種，通飭遵行，計一年來，各機關黨部活動，確已加強并有成績表現，其餘經常按期填報機關月報者，共有二十七縣（區）而活動內容，不僅各種會議均能按期舉行，且極實際。

8. 加強并調整學校黨部：本會直屬學校區黨部，三十二年組織成立者，有直屬第一臨師，潁州師範，國立二十二中等，并將原已成立之第四臨中暨潁州分校，予以調整，分別成立直屬四臨中區及安中分校兩區黨部，連前共爲二十一個單位。并擬訂推進學校黨部工作要點，通飭遵行。惟以經費有限人力財力困難，工作進展，因之較緩。三十三年，檢討上年度工作缺點，爲切符事實需要，特分別加以調整，并改變其隸屬關係。除安徽學院區黨部仍隸本會外，其餘各學校區黨部，一律劃歸所在地縣黨部管轄，改設直屬各縣區分部，以便於指導督促。此外并依照中央指示原則，製頒學校黨部活動要點，令由各縣（區）黨部切實督促依照實施，并責成各區督導員實地檢查，計實施結果，三十三年度學校黨部各項活動確有進步。

9. 加強戰地黨務：三十二年六月，本會以本省深處敵後

安徽省黨務工作報告

，淪陷區域較廣，必須針對需要，另設淪陷區黨務設計，指導，考核機構，以便加強戰地黨務愛經決定成立淪陷區黨務設計辦事處，并擬訂本會處理淪陷區黨務辦法一種，按照各地區敵為奸匪盤據情形，劃分各縣為游擊區或淪陷區，分別集中人力，財力妥為運用。推行之後，對於打擊敵偽奸匪，掌握淪陷區黨員及民衆工作，頗收成效。三十三年，本會鑒於戰地黨務已漸開展，各項工作略具基礎，為節省人力，配合安全地區工作實施，特將原淪陷區黨務辦事處撤銷，歸併組訓處組線科，指定人員，專負設計，指導，核考之責，并按上年度工作檢討之結果，確定淪陷區及游擊區中心工作十項，頒飭推行，并以淪陷各縣(區)黨務工作人員，多未能深入境內致使工作實施不切實際，工作效能無法發揮，爰又訂定限制淪陷區黨務工作人員入境辦法一種，規定至詳，督促從嚴，更淪陷區之交通，關係省縣間消息溝通，公文傳遞等至為切要乃製頒建立交通辦法一種。劃定本省第四五兩督導區，為第一第二兩交通總站，指定各該區督導員兼站長，為省縣間交通之樞紐，分轄皖東北所有淪陷區及游擊區各縣從事戰地交通事宜。總上各項辦法，經次第推行後，確收實效，各秘密工作據點之普通分佈，敵偽奸匪內線人員之發展與活躍，戰地交通之通暢，鬥爭工作之加強，偽軍警隊之陸續反正，情報及資料搜集，工作質與量之增進等，均為前此數年之所未有。

10 徵求新黨員：三十二年本會遵奉中央指示，在重慶不重量之原則下預定全年徵求新黨員一萬人，通飭各縣擇優吸收，至年終止計徵新黨員一萬〇四百七十四人。三十三年為

遵奉十一中全會決議，大量徵求新黨員，培植本黨憲政時期基礎之指示，并根據本省實際環境，訂定徵求新黨員獎懲辦法一種，通飭各縣(區)加緊擇優徵求惟以皖東北各縣，時受敵偽奸匪之竄擾，致未能達預定徵求數字，總計全年徵求新黨員三萬四千六百五十九人。

11 調整督導工作：本省督導工作，於三十二年六月間，各區督導員經中央核定後，即召開督導會議一次，訂定督導辦法，劃定督導區域，計左谷濟督導一區，余瑤石督導二區，程慰望督導三區，王冠英督導四區，黃定文督導五區，陳毅督導六區，鮑良傳督導七區，水澤柯督導八區，分別於七月間即前往所轄縣(區)切實督導，各督導員均能認真從事故工作頗切實際。三十三年督導計劃，將全年劃分為上下兩期預定達到每一縣(區)均能切實督導至少二次之目的。截至年底止，各督導員均能按照預定計劃，輪赴所轄各縣(區)加緊督促，完成各項工作，并抽查區分部，共二十八個。督導報告內容，亦甚充實，各縣(區)工作，因之更形活躍。

12 召開黨務工作檢討會：三十二年度黨務工作檢討會，原定於是年十二月在立煌舉行，嗣因會議經費奉核定為五萬元，無法集中，為變通起見，乃決定分區舉行。擇定立煌阜陽，桐城合肥，屯溪，涇縣等地為中心地點，於是年十二月十五日，分別同時舉行，並推派本會委員分任各區主持。計立煌區由李主任委員暨曹書記長敏主持，阜陽區由翟委員純方委員宏孝主持，桐城區由范委員春陽主持，合肥區由胡委員文郁主持，屯溪區由張委員一寒主持，涇縣區由卓委員衡之主持，各區會議情形，均極熱烈，工作檢查內容亦

切要。三十三年度，工作概訂實，原定於年終時舉行，旋以求本省黨政軍各部門工作之密切配合，特會同軍政部門合併於九月二十五日提前舉行於立煌，一面共同研討黨政軍各方有關之各項問題，一面分組檢討黨務工作實施情況，與今後改進之點，時經七日，會議內容頗能把握重心，切中肯綮。

(二) 訓練工作：

1. 黨務幹部訓練：三十二、三十三年來計遴選中央訓練團及西安訓練班受訓者外，並依照中央訂須。「實施要點」及注意事項之規定，先後舉辦黨務班三期，幹部訓練班一八〇人，今已舉辦講習會一期訓練幹部，二八五人。每期對受訓人員之甄審與考核，絕對嚴格，對黨政理論及工作技術訓練之實施，力求切實深入，以達到強化幹部，選擇幹部之目的，所有結業人員，按其平日受訓成績及工作興趣，分發工作。

2. 黨務基層幹部訓練：本會為求基層幹部訓練與基層黨務活動，互相配合并力祛形式空洞之弊，遂成「學」行「並進」之實效計，特于三十二年遵照中央頒發基層幹部訓練實施綱要第四條之規定，針對本省實際情況，詳訂，基層幹部訓練實施方案一種，并分縣(區)黨部以下各設組織之外，另建「訓練小組」系統，(成立核心指導基本三級小組)與黨的正規組織成爲虛複線之領導，以實際訓練，輔導實際工作，使各級幹部即學即做，受訓即以施訓，藉以達到健全組織，展開活動之目的，并經擬訂，組訓工作總指示一種確定，以基幹訓練爲一切工作之軸心，揭明當前本省黨務訓練的軌

向爲開展基層活動，指定示範縣區，督飭各級負責同志，致戮力，兩年以來，是項訓練成效頗着，其統計數字如左：
三十二年自八月份起至年底止，經規定辦理基幹訓練之四十二縣中，已有十九縣開始實施，受訓人數計八、四五六人，經本會派員分別考核結果，成績尚稱圓滿。

三十三年全年實行訓練之縣(區)增至六十六個單位，訓練人數爲九二五二人，較上年度下半年之辦理成效，有兩項特種表現，一爲由安全縣份展至游擊區域，一爲上年已受訓者，今年參與復訓，故質量方面，均有顯著之充實與發展。

3. 新黨員及失學黨員識字訓練：在三十二年一年中，新徵黨員爲數甚大訓練工作自宜加緊實施之必要，且以農工份子爲新徵黨員之多數，尙不普施訓練，勢將影響組織之健全與活動。本會當即遵照中央頒發之訓練綱要，訂定實施辦法，適應黨員知識水準，分高初兩段施訓，並編印各種教材，一層行督導考核，截至年底，受訓之新黨員，已達到一九三二三人。

三十三年，因各縣(區)戰時環境之影響，未能按期公開編訓，經本會積極督飭結果，受訓人數達二四〇一五人，惟失學黨員之識字訓練一項，各游擊縣(區)均能依照規定，併入新黨員訓練之中，初級編辦理收效甚大，受訓人數計一八二四人。

4. 小組訓練本省既有小組單位，截至二十三年年底止共有二八六三個，能按月開會兩次者，計一八五個，開會一次者計九六九七個，其因環境特殊，平均每月至三月僅開會一次者，計三一二個，並經兩年來各小組訓練總檢查

結果，不健全之小組及負責人，已隨時撤換，加以訓練，使之不斷推行，較之三十一年度以前情形，確有極大進步。

對黨員通訊訓練本會為加強黨員教育，嚴密黨員對黨聯繫，健全政綱組織起見，特於三十二年度依照中央頒發「黨員通訊訓練實施綱要」訂定辦法，通飭各縣報通訊黨員，按月直接通訊，並由本會在「黨務公報」及「皖報增刊」專員登載黨員通訊資料，以資激勵，兩年來各縣共選報通訊黨員六四四人，其通訊一九九次，其間有價值之通訊資料，選載專頁者計三十二期，尚為補助黨員訓練之有效方式。

6 編印訓練教材三十二，三十三兩年來，為適應開展訓練工作之需要，計所有基幹訓練，黨員訓練教材及小組討論題材，均經大量編印，計印發「如何開展基層黨務」等六種教材各三萬冊，「黨務工作要領」及「如何辦理黨員總考核」等教材十三種，「安徽黨務」二十九期，小組討論大綱二十九種，「基幹訓練法」五千份，並翻印「總裁對於組訓工作之指示」五千冊，轉發「政治情報」九十七期，每期鉛印一萬二千五百份，發至每個小組單位，研究講釋，故年來基層黨務，不再有教材缺乏之感。

(三) 黨團工作：

1 普遍開展黨團組織：三十二年度開始之際，除飭各縣調整原有黨團使臻健全外，同時大量發展黨團組織，並指定立煌，六安霍山，霍邱，岳西，屯溪桐城，阜陽，涇縣，歙縣，等十縣(區)為黨團示範區，每縣(區)最少須成立模範黨團五個，其他普通縣份，應就縣屬團體中成立黨團三個此外無為，毫縣，宿縣，懷遠，盱眙，天長，來安，嘉山，五河，靈璧，泗縣，全椒，滁縣，含山，和縣，巢縣，定遠

，鳳陽，南陵，蕪湖，當塗等二十一縣，雖因環境特殊，民團體渙散，亦飭派入縣境，每縣至少應建立黨團兩個，經兩年積極發展，截至三十三年年底，全省計有黨團五百一十個。

2 加強黨團活動：黨團活動除飭黨團中每一黨員遵照黨團活動原則，隨時隨地教育羣衆，發揚黨性，擴大黨團號召實現黨的政綱政策好，並以防奸，限價等項為中心工作，茲將兩年來黨團活動情形分述如次：

(1) 三十二年春，本會參照中央指示機關防奸小組組織辦法，製訂本省人民團體防奸小組組織辦法一種通飭各縣在各業人民團體黨團中，建立防奸小組，三十三年春，復參照奉頒針對奸偽最近採取三種政策之研究對策，擬訂黨團工作策進要點，頒發各縣遵行，同嚴飭各縣繼續建立健全各業黨團防奸小組，截至三十三年底，防奸小組共計一百五十五個，各小組均能遵照本會指示經常活動。

(2) 卅三年夏，蘇聯取消共產國際機構之後，中共份子仍未覺悟，肆行破壞抗建國策本會為發動輿論，促其覺悟計，經第勸者臨時參議會，暨省縣各人民團體黨團，以民衆身份用各種團體名義，逕電毛澤東，勸其放棄私人成見，實踐諾言，服從中央領導，各縣均紛紛響應，所有電文，均交報紙披露，以正視聽。

(3) 卅三年二月，本會鑒於皖中各縣奸匪猖獗，為謀絕匪患計，經與廿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安商清剿辦法，劃分舒城，岳西兩清剿區，計轄舒城，六安，廬江

、無爲、攔城、岳西、霍山、潛山、太湖、宿松、望江、懷寧、等十二縣，除推派本會范委員壽陽會同該集團軍張總司令前往主持清剿事宜外，并派工作同志多人，隨同清剿部隊，督飭所轄各縣，編組黨政工作隊，配合軍隊進剿，各清剿區均於三月開始，至四月底結束，計破壞奸偽地方各種機關組織六十二個單位，繳獲長短槍支八十八支，手榴彈八枚，捕獲及策動奸偽份子，自首自新計六千四百三十二人，搜獲奸偽各種書刊報紙計廿七種，奸偽遭此打擊，已成一蹶不振之勢，本可一鼓殲滅，以竟全功，不期敵寇進犯，我清剿部隊因之調防，致予奸匪得以苟延殘喘。

(4) 卅三年冬，奸匪乘我河南戰事失利，湘桂戰事緊張之際，認爲有機可圖，乃結集主力部隊，企圖佔我淮北各縣，以實現其鞏固路東，發展路西之陰謀本會爲防制起見，經針對其陰謀，擬訂對策，督飭淮北各縣(區)黨部嚴密防範。

(5) 本省臨時參議會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廿日召開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本會策勵該會黨團，在大會期間先後召開黨團會議八次，黨員大會一次，對該會一切會議及選舉事宜，均能發生核心作用該會又於卅三年五月，十二日先後召開第二屆二、三兩次大會，均經本會運用該會黨團，發揮領導作用，對於參政員之選舉，獲有圓滿之結果。

(6) 卅三年度平漢綫戰事發生，本省各縣已進入戰時狀態，深恐各縣郵程一旦爲敵控制，則省縣交通立

安徽省黨務工作報告

感窒礙，本會爲預謀補救起見，擬訂各縣區黨團交通工作能自行計劃一種，飭各縣區遵照分別建立省縣秘密交通綫呈報轉核，截至同年十二月底，建立具報者，有靈山、無爲、阜陽、望江、來安、太湖、六安、滁縣、泗縣、含山、和縣、涇縣、太平、宣城、屯溪、等十四縣，(區)經核均屬切實，并飭其經常試用，以臻健全，其餘各縣正在督催報核中。

(7) 本會爲明瞭社會動態，以謀開展黨團活動起見，於卅三年八月通飭各縣區黨部，於重要鄉鎮人民團體之黨團中，建立社性通訊員一人，每縣規定五人至九人。經常與本會直接通訊，其通訊範圍，除按旬反映整個社會現象外，并隨時注重敵偽奸匪情報之蒐集，藉供研究對策，草擬建立造冊報會者，有桐成等二十八縣，業經分別指示，開始工作。

3. 加強黨政聯繫：自中央頒佈，省縣黨政聯繫辦法後，本會即遵奉推行省縣黨政特別小組會議，并於卅二年八月，擬訂各縣黨政工作配合要旨，督飭各縣，實施，頗收成效，各級黨政關係，日臻密切，卅三年，省特別小組會議，已舉行至第十次，各縣共計舉行一百四十六次，卅三年省特別小組會議，經舉行至第十五次，各縣共計舉行一百八十四次，每次會議紀錄，均經分別核示并轉呈中央備核。

4. 協助政令推行：關於協助政令推行，本會向極重視，卅二年度依照政府規定之要政，如兵役、糧政、造產等項，分別釐訂實施要點，通飭各縣(區)黨部遵照規定，督飭各區分部認真執行，茲查各縣對協助兵役，發動黨員，應征入

仇情形報核者，有東流、臨泉、太湖、宿松、舒城、六安、霍山、合肥、岳西、潛山、阜陽、貴池、太和、亳縣等縣，而以東流、臨泉兩縣成績為優，協助糧政推行情形報核者，有臨泉、太和、涇縣、霍邱、石埭、鳳台、貴池、和縣、望江、桐城等縣，而以臨泉、貴池、霍邱、三縣成績為優，倡導造產情形報核者，有廣江、合肥、宿松、穎上、渦陽、涇縣、宣城、寧國、郎門、天長、黟縣、望江等縣，而以濠陽、郎門、兩縣成績為優，其他如協助調查戶口，提倡勞動服務等項，無不隨時隨地盡力推行。

5. 訓練民衆推行地方自治：(1) 卅二年度擬訂策勵黨員訓練民衆計劃一種，以黨義研究，集會演習，時事分析，法令解釋，生活檢討，及一般工作技術之研究，如訓練課目，限令自卅二年八月一日全省一律開始施行，少數環境特殊之縣份未如期辦理外，其他各縣均遵辦具報。(2) 卅三年奉本省立煌、桐城、六安、合肥、壽縣、阜陽、宣城、霍邱、廣德、歙縣、舒城、臨泉、休寧、懷寧、渦陽、常城、鳳台、廣江、太湖、宿松、潛山、霍山、岳西、太和、穎上、寧國、涇縣、貴池、南陵、郎溪、至德、太平、全椒、和縣、巢縣、銅陵、含山、神門、績溪、青陽、望江、黟縣、石埭、旌德、等四十四縣，奉令限期求立臨時參議會，本會為積極輔導民意機構迅速成立起見，經規定應注意要點，通飭上列各縣黨部，運用黨政特別小組會議，將各該縣參議員候選人加倍提出，造冊報會，經於第十五次省黨政特別小組會議核定潛山、懷寧、望江、壽縣、合肥、霍邱、立煌、舒濟、宿松、霍山、等十縣參議員，在各該縣參議員中，本

黨黨員均佔四分之三，或三分之二。(3) 卅三年度本省奉令辦理省縣公職候選人申請檢覈，本會即遵照中央指示，規定並注意事項五點，通飭各縣黨部積極發動本黨同志參加檢覈，截至十二月底，辦理具報者有六安、合肥、壽縣、阜陽、舒城、流泉、休寧、涇陽、廣江、潛山、和、穎上、貴池、青陽、岳西、全椒、市流等縣，參加申請檢覈者，計有八千九百六十三人，內有本黨黨員五千〇一。

6. 推行社會服務：(1) 卅二年以前本省已有社會服務處卅一所，經卅二年繼續督促設立者，有舒城、神門、太湖、宿松、含山、等五縣，同時應於立煌、蕪子河、地處等縣經本會規劃，在該地設社會服務處一所以已令立煌縣黨部積極籌備，不久即可成立，其他各縣社會服務處，均經繼續加強機構健全人專，擴充業務範圍，其成績優良者，曾由城中溪兩處。(2) 區會為發揚黨員服務精神，加緊建設，建設於卅二年根據奉頒計劃，派黨員長期服務鄉村辦法，釐訂實施辦法，具體規畫工作項目，及進行方式，通飭各縣遵照策勵，茲查各縣對此項工作均在積極推行中。

7. 舉辦社會運動：社會運動，分中央臨時囑辦與協助政府辦理兩項，茲將卅二年至卅三年辦理情形摘要列舉如右：

(1) 發動黨員特別捐，舉辦各種社會事業，除直屬省會區黨部已募集三萬餘元擬具社會事業計劃開始舉辦外，其他為太湖、亳縣、和縣、寧國、貴池等縣，亦經着手辦理。

(2) 發動輪陷區民衆獻機捐款，計收到天長、巢縣等捐款二萬八千九百卅六元一角，經匯解中央核收。

(3) 黨員儲蓄截至卅三年底計省會區黨部廿一萬四千一百〇九元、又七、八、九、十、十一等月共儲六萬一千四百卅四元、岳西八萬〇八百元、屯溪區黨部三十萬元、廬江十八萬元、六安廿二萬元、合肥五十萬元、懷寧三萬元、潛山五萬元、阜陽四百八十元、舒城卅六萬元、東流四萬元、渦陽十二萬元、懷遠十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元、靈縣十萬元、霍山十三萬二千四百廿五元、太和廿五萬元、宿松四萬元、共計二百九十五萬五千五百五十五元、餘仍繼續辦理中。

(4) 黨動知識青年從軍運動本省配額為三千八百人，經配定皖南應征一千人，二區一千人，一三、兩區各八百人，四五兩區各二百人，經積極策動本黨同志參加，截至卅三年底，省會各機關學校員生登記合格者計四百〇二人，內有黨員一百〇二人，團員二百一十人，經集中，護送後方。其他各縣，據報已征員配額，分別護送指定地區集中。

(四) 宣傳工作：

1. 通俗宣傳：本省通俗宣傳，自三十一年六月間，始奉令列黨重要工作項目，計包括：一、設立民衆講堂二、充實宣傳隊三、組織并訓練民間賣藝人四、編審通俗書刊五、創辦小型簡報六、推行戲劇運動等六種業務，並規定每縣每月五百元至一千五百元為推進通俗宣傳固定經費。唯三十一年度因奉令較遲，洽定縣經費未能達到中央規定標準致實施成績未著。三十二年度經提前與安徽省政府洽商，將各縣通俗宣傳經費增加月支五百元至二千元，並遵照奉頒各省縣市黨

部推進通俗宣傳實施綱要，製頒三十三年度推進各縣通俗宣傳實施計劃一種，督飭各縣遵照辦理。三十三年度後奉頒全國各省縣市加強通俗宣傳辦法大綱，暨新訂各省省市縣黨部推進通俗宣傳實施綱要到會，對通俗宣傳指示，允為詳盡，經再參照製頒三十三年度推進各縣通俗宣傳實施辦法，俾各縣開展通俗宣傳知所改進。實施以來，頗為順利，各縣區民衆講堂成立一三四所，宣傳委員會成立五十九單位，宣傳隊成立一五〇區隊，五四一分隊，又獨立分隊四〇隊，示範宣傳隊三二隊，並能經常活動。至與辦民間賣藝人訓練之縣，計有六安、阜陽、臨泉、合肥、穎上、渦陽、和縣、無為、太湖、蒙城、岳西、桐城、全椒、立煌，宣城、休寧、舒城、歙縣等十八縣，藝人訓練以後予以組織運用，頗能輔助通俗宣傳之推行。又本會宣傳大隊，經常巡迴各縣，配合及輔導各級宣傳隊推行戲劇運動，亦極著成效。

2. 新聞宣傳：本省地方報社，已發展至六十三所，間有因經費困難中途停刊者，而大多縣份，均能按期出版。三十二年度，經製頒各縣簡報推行辦法一種，通飭健全機構，劃一版式，力求文字通俗，內容充實，指定於各編通俗宣傳經費項下，撥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為簡報補助費，並商准安徽省政府規定各簡報社專任員工得領用縣級公糧，以利工作進行。三十三年度，各簡報經費多已列入各縣地方預算，至此經費來源，比較穩定，本會為統一宣傳步調，加強新聞聯繫，由本會按期轉發奉頒之宣傳指示及製頒宣傳要點，另由本會按週編印時事述評一種，俾各報社作為宣傳取材，辦理以來，頗見進步，至各游擊區縣份，則督飭出版不拘形式，之

報紙，攜帶陷區散發，以報導正確新聞，而堅定我軍民抗戰信念。

3. 藝術宣傳：本會根據以往之經驗，深覺藝術畫極易收效，故督率本會宣傳大隊除巡迴各縣輔導推進各項通俗宣傳工作外，並經常演出含有抗建意義之話劇，出版大型畫報省編印劇本，歌本，畫集，對本省藝術宣傳實施，供獻甚多，各縣戲劇，歌詠團隊及各級宣傳隊，亦均能配合各級宣傳組織，利用集會場所，民衆講堂，進行戲劇，歌詠，漫畫等藝術宣傳。至各縣地方土劇之運用，則督導各縣（區）黨部負責指導審查，並供應或改正劇本及舉行戲劇人員機會訓練，以提高藝術人政治認識，而輔助宣傳工作之進行。

4. 文化運動：本會對於本省文化建設工作，向爲重視，爲加強文化工作之聯繫及文化事業之領導，乃遵照中央指示，於三十二年十月九日，成立省文化運動委員會，以本會李主任委員品仙兼該會主任委員，並加聘范春陽，萬昌言，爲副主任委員，常藩侯，朱佛是，黃蔭萊，於種，朱子帆，黃開仇，李永山，李期揚，蘇民，丘國珍，黃紹斌，楊續孫，方宏孝，胡文郁，曹敏，程純爲委員，按期召開委員會，負責指導策進全省文化工作之進行。三十三年復於安全縣份，成立穎上，六安，合肥，阜陽，太和，臨泉，縣岳西，祁門，舒城，太平等十縣文化運動分會，從此本省文化工作，得作有計劃之推進。至本省文化運動委員會之工作，除運用 總理像教 總裁言論編纂委員會備置翻印黨義刊物外，並以現有人力財力扶持文化界出版各種有關抗建書籍及雜誌，俾資促進三民主義文化建設。此外則利用紀念集會，舉辦黨義論文演說競賽，

計開文化建設座談會，辦理地方文物展覽等各項文化運動。又本會爲溝通後方文化，充實本省精神食糧，特健全中國文化服務社安徽分社組織，並發展各縣文化服務支社，使成爲本省文化供應之主要機構，計全省成立文化服務分支社三十九所，均能經常營業，從事文化服務工作。

5. 政令宣傳：本省本政令宣傳，經遵照中央指示，將物價管制，兵役，糧餉，禁烟禁賭，新生活，農田水利，國民精神總動員，憲政研究運動，倡導公務員從軍運動，公共造產，節約建國儲蓄，國民經濟建設，新縣制，戶政，國家總動員等十五項，列爲重要宣傳內容，如有臨時奉頒重要政令則臨時增加工作項目，配合宣傳。本會爲使本項宣傳獲得相當效果，經逐項編擬宣傳要點，列入分月進度，飭屬遵照宣傳，並函有關機關協助進行，省會方面，爲集中力量，齊一宣傳步調按月舉行各機關政令宣傳聯席會議，商討各項政令宣傳之進行，除利用各種集會擴大宣傳外，並由本會編印，如何宣傳政令，「一物價管制淺說」等宣傳畫書及策勵各種刊物，雜誌，報章作宣傳之闡述與宣揚。至各縣（區）工作之執行則督飭盡量運用各級宣傳組織，宣傳人員，及宣傳工具，遵照既定進度及轉頒之法令講習大綱作普遍深入之宣傳，務使各種重要政令，得以順利推行。

6. 編印書刊：各會除按照既定工作計劃，經常編印或翻印有關黨義政令書刊外，並彙編各縣編印或翻印通俗書刊辦法，通俗運用。計三十二年，三十二年兩年中，計由本會編印中英美新約的認識，史觀與唯物史觀等十五種，並翻印三民主義，中國之命運等七種。由各編印及翻印之書刊達百種以

上，均能通用文化服務社暨各級黨部，轉發工作人員研讀參考。

7. 一般宣傳工作：(1) 地宣傳：本會為開展戰地宣傳工作，經制定五河、靈璧、嘉山、泗縣、宿縣、濉縣、定遠、太湖、當塗、鳳陽、懷遠、天長、來安等十三縣，為推行戰地宣傳區域，由本會印發戰地宣傳技術須知一種，連同奉頒各期戰地宣傳通報，轉發各戰區縣份應用，並督飭各戰地宣傳隊深入戰地工作，建立戰地通訊網，供應站，以利戰地宣傳。(2) 特種宣傳：本會策勵各機關團體，遵照中央指示，發省特種會報組織下成立特種宣傳委員會，負責策進本省特種宣傳工作：製頒特種宣傳工作大綱及實施辦法，督促各縣(區)切實執行，并出版公論半月刊一種，駁斥奸偽荒謬言論，及揭發其陰謀罪行，並經常發特種宣傳文告多種，特種宣傳要點每月一期，俾各地得以參考應用。(3) 集刊宣傳：各種國訂紀念日、革命紀念日及各項臨時集會，除由本會遵照奉頒新訂紀念辦法，直接主辦或參加辦理外，并督飭各縣(區)一致舉行。為充實宣傳內容，由本會經常編發宣傳大綱，發起社會運動月配合重要政令，廣為宣傳，頗收實效。至於各地國民大會，保民大會之舉行，無不督飭各級黨部協助切實辦理，俾資宣傳黨義時事及重要政令。(4) 審檢工作：戲劇圖書審查及郵電檢查工作，均經本會配合軍政當局切實辦理，省會方面：三十二年本省圖書審查處裁撤，業經併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辦理，本會經接派專人參加協助進行。各縣方面，經督導各縣黨部會同當地機關組織戲劇圖書審查委員會辦理一縣審查事宜。所有未設立郵檢所縣份，則由各

縣黨部會同當地軍政機關設臨時郵檢所，施行郵電檢查工作。

三、工作總結

綜觀本會此時一期之工作，本一切工作均以充實為原則之方針，實施以來，在組織方面：(1) 黨紀執行已日趨嚴正。(2) 寧城等二十三縣選舉，已順利完成。(3) 黨員總數核，雖以奉令停辦，但完成準備工作者，有立興屯等四十九縣區，參加黨員十三萬餘人。(4) 清查游離黨員，結果，參加組織之黨員達十五萬三千餘人，佔全省黨員百分之九十以上。(5) 黨籍不但徹底清理，并採用科學校字辦法，順號編訂成冊，可供除時檢查。(6) 基層組織為：期一切工作之基石，除將各地原有組織徹底加以健全外，三十二年發展地方區黨部九十六個，區分部六百〇九個，小組二千〇三個。三十三年後增加地方區黨部一百〇八個，區分部五百九十九個，小組二千一百六十六個。同時，全省區分部已有半數以上，確能經常辦理日常工作。(7) 機關黨部，省縣各級機關均組織成立，其內部活動，除淪陷區以環境特殊，未達健全外；其餘各安全縣(區)均日趨充實健全成績優著者有廬江等二十六縣，(區、三十二年并經一設加強：龍巖常按期填報機關月報者，達二十七縣。(區) 8. 學校黨部，三十二年發展至二十一一個單位，三十三年加以調整充實後，各個單位均能切實活動。(9) 戰地黨務，經本會於三十二年專設機構督導推進以後，十分之八以上之淪陷縣區書記均入境工作，敵偽好區內線工作因之日趨活躍。(10) 徵求新黨員，本期因本重質不重量之原則，三十二年徵求一萬〇四百七十四人

，三十三年征求三萬四千六百五十九人。 11 督導工作，除各督導員經常駐區工作外，并召集督導員及各縣書記長舉行工作檢討會兩次。在訓練方面，黨務幹部，除選送中央訓練團及西安訓練班者外，并舉辦黨務幹部訓練班三期，訓練幹部一八〇人，分區舉辦講習會一期，訓練幹部二八五人。 12 基層幹部訓練本期本會視為核心工作，三十二年訓練八，四五六人，三十三年訓練九，二五二人。 13 新黨員訓練，三十二年訓練一九，三二二人，三十三年訓練二四，〇一五人。 14 失學黨員識字訓練，受訓人數達一、八三四人。 15 小組訓練，全省二千餘小組，能經常開會者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16 黨員通訊訓練，共有通訊黨員六四四人，通訊達一、九九次。 17 編印訓練教材一九種，發行「安徽黨務」二九期，製發小組討論題綱二九種，轉發政治情報九七期，每期鉛印一二、五〇份，翻印 總裁對組訓工作總指示五、〇〇冊，基層幹部訓練法規五、〇〇冊。此外并舉行時事座談會一三六次，論文競賽八四次，演講競賽七一次，成立中山室七八二所。在黨團方面，建立黨團五一〇個，成立防奸總組一五五個，并均能接受指示，按照規定，切實活動。 2. 會同駐軍清剿奸匪，破壞奸匪地方組織六二單位，繳獲長短鎗支八八支，手榴彈八枚，捕獲及策動奸份子自首自新六四三二人，搜獲奸匪書刊報紙，二七種。 3. 建立省縣秘密交通網，已開始運用者十四縣。 4. 設置各人民團體中之社情通員，已設置者二十八縣。 5. 成立省縣黨政特別小組會議，省舉行至十五次，縣共舉行至一八四次。 6. 協助政令推行，各縣區黨分部均能認識照奉頒發點辦理，

成績最優者有東流、臨泉、貴池、霍邱、渦、祁門等六縣。 7. 協助政府成立各縣臨參會，在已成立之縣臨參會中，本黨黨員佔全體議員四分之三。 8. 策動本黨黨員參加公職候選人檢覈，計全省參加檢覈之八、九六三人中，有五、〇一人為本黨黨員。 9. 成立蒙城等縣社會服務處五所，連原有共計三六所。 10 發動黨黨員特別捐，有曾一區募來三萬餘元。 11 發動淪陷區民衆獻機捐物天長，蒙縣兩縣募集二八、九三六元。 12 黨員儲蓄，至三十三年年底，共達二、九五五、五五元。 13 策動青年從軍，各地情緒極為高漲，均能在一定限期，徵足配定數額，送至集中地點。在宣傳方面： 1. 各縣區成立民衆講堂一三四所，宣傳委員會五九單位，宣傳隊一五〇區隊，九四一分隊，又獨立分隊四〇隊，示範宣傳隊三二隊，并均能經常活動。 2. 舉辦民間賣藝人訓練所，有六安阜陽等十八縣，訓練以後，均能組織運用，輔助宣傳推行。 3. 本會宣傳大隊經常巡迴各縣，演出話劇一〇八次。 4. 設立地方報社六三所，本會并按週編發時事述評一種，作為各報宣傳取材。 5. 成立省文化運動委員會一所，類上六安等文化運動分會十一縣。健全中國文化服務社安徽分社組織，并發展支社三九所。 6. 編印宣傳叢書一五種，翻印三民主義中國之命運等一七種，并指導各縣編印及翻印書刊百餘種。 7. 推廣城地宣傳，深入五河，靈璧等十二淪陷縣份。 8. 成立特種宣傳委員會并出版公論半月刊一種。 9. 督導各縣組織戲劇圖書審查委員會，辦理一縣審查，并在未設郵檢所縣份，飭由縣黨部組設臨時郵檢機構。總之本會此一時期之工作，已使本省各級

組織由廣泛發展進入充實健全；各級工作由粉飾敷衍轉向切實開展；尤以黨紀黨正伸張，各縣舉辦選舉以後，黨員重黨愛黨之熱情顯然提高，而黨員一向視黨務於己無關之心理，亦因而澈底改變。本省戰後黨務，至此可謂完全奠定基礎，今後工作開展之重心，即在如何使此艱苦奠定之基礎，更逐漸加高加深了。

丁 本年度之工作方針及其實施計劃

一、工作方針

本會自二十七年七月改組成立，已七年於茲，此七年中，各級同志流血流汗，歷盡萬苦艱辛，始將全省黨務基礎，在風雨飄搖之中，敵偽奸匪環伺之下，由恢復發展進而充實。本年度開始之際，本會面對本省孤懸敵後之危局，既感已有之工作基礎，然加高加深無以保持；復感本省新劃戰區，任務加重，今後如何適合政治軍事，開始陷區，迎接盟軍登陸，以及進而使本省成爲反攻華北華東之基石，均爲本會當前不可忽視之課題。於是確定本年度工作方針，在安全區：以發揮並健全基層組織，加強黨員活動，發展並健全黨團組織，加強民衆團體領導爲重心，並以基層幹部訓練與新黨員訓練爲重心上作之保證。在淪陷區：以策勵僑軍反正，其各匪軍自首爲重心，並以擴大建立工作據點與展開敵偽奸匪內線活動爲重心上作之前提。依此方針，訂定實施計劃，以過去各級同志用命之情形，定能收獲預期之效果。

二、實施計劃

(一) 組織工作：

安徽省黨務工作報告

健全地區

1. 區域黨部：應達到與地方自治組織相配合，一鄉一區黨部一保一區分部。
 2. 學校黨部：各地所有中等學校，一律均須有各黨的組織及活動。
 3. 機關黨部：各地所有中央、省、縣機關，一律均須有黨的組織及活動。
 4. 職業黨部：各地所有公營和各工廠及其他職業團體，一律均須有黨的組織及活動。以上并均須做到普遍健全之程度。
- 淪陷地區。

1. 據點之建立普遍健全，并真正發生作用。
2. 內線人員必須能切實掌握，靈活運用。
3. 僞軍警隊均能接受策動，候機用命。
4. 情報工作必須迅速確實。

(二) 訓練工作：

1. 黨務幹部訓練：由本會選派高級人員，分區主辦以盡量利用當地訓練機關，原有設備爲原則，採分區分期講習方式，訓練對象，爲各縣（區）黨部執事委員，書記長，（或書記）秘書，幹事，助幹等人員，必要時甄選當地優秀黨員若干人參加，每期訓練人數以六十人爲最高額，訓練期次以本省八個督導區爲單位，依次舉辦，每區每期訓練時間，以不超過一月爲限，訓練內容以黨務法規，及實際工作問題之講習爲主，以革命理論之講授爲輔。

2. 黨務基層幹部訓練：由本會指派重要人員，會同各該

縣(區)應酌實際情況，分區分期區集中講習，每區每期講習人數以一百人為最高額，每期訓練時期，以不超過一星期為限，所需訓練教材，除理論題材由本會頒發外，其實際工作問題之題材，得由各縣(區)自行斟酌訂定。

2. 黨員訓練，運用各縣(區)所屬各級黨部原有人力為原則，訓練內容重在本黨基本理論之貫輸，及革命情緒之激發，訓練教材由本會依據新黨員訓練綱要，斟酌編訂，統籌印發，並各區分部小組訓練，應適應黨員知識水準，研討實際問題，以提高其服務能力，小組訓練題材，除由本會編發一般性之討論大綱外，各縣(區)得斟酌需要自行補充，每一小組訓練成績，得由本會派員抽查，並列入中心工作考績

(三) 黨團工作：

(1) 發展黨團組織：本年度除督飭各縣將原有黨團，加以調整，使臻健全外，並擬以本省六十三縣平均計算，每縣繼續發展黨團五個至十五個以達到一個團體一個黨團之目的，其尚無團體之職業份子，應指派其中精幹黨員策動申請成立團體，以便建立黨團組織。

2. 加強黨團活動：(1) 釐訂掌握農民防奸辦法，督飭各縣黨部切實掌握農民，防制奸偽欺騙利用，進而使黨的意志透過農民運用農民力量，肅清奸偽。(2) 督飭各縣黨部繼續健全發展各業黨團中防奸小組組織，開展對奸偽鬥爭工作。(3) 完成各縣區重要鄉鎮黨團中社情通訊機構，加強通訊工作，由了解社會情況，適應社會需要，而進行社會活動。(4) 加強限價通訊，並針對其波動情形，擬訂消滅黑市，穩定物價之對策。(5) 督飭各縣因應時地，分別指揮

保民大會，在黨團中推舉大會，以及其他各種重要集會，黨團活動，應注意每黨團成員，以民衆身份爭取主動代表民意，以抓住民衆心理，使黨的主張，變為羣衆主張，黨的意見，事成大會決議。(6) 安全區各縣，由本會針對社會需要，分季訂頒黨團活動要點，並指示進行方式及完成期限，由各縣黨部遵照執行，并按季考核其成。(7) 滯留各縣，由本會規定以掌握滯留民衆，建立內線，了解敵偽匪之陰謀，進而達到打擊敵偽匪等項為黨團活動之中心工作，並指示方式，規定進度，限期完成，嚴加考核。

3. 加強黨政聯繫扶植民衆機構：(1) 督飭各縣黨部按期舉行黨政特別小組會議，並善加運用，以期達到黨政實際工作之配合，會議內容力求充實，一切決議切實執行。(2) 督飭各縣黨部繼續，協助政府辦理省縣會議候選人申請檢覈事宜，除策動優秀黨員踴躍參加外，並應發動各人民團體黨團幹事，積極參加鄉鎮民代表資格之檢定，以樹立民治基礎。(3) 繼續核定各縣臨參會參議員人選，限期成立參議會。(4) 規定各縣重要鄉鎮之區分部，每週與所在鄉鎮公所或區署舉行工作會報一次，加強工作聯繫。

四、擴大社會服務及社會運動：(1) 除將原有之社會服務處卅六所，分別健全組織，開展業務外，並在重要地區，如立煌燕子河，合肥三河，壽縣正陽關，霍邱葉家集，四處各增設社會服務處一所。(2) 繼續督飭各縣黨部普遍發動黨員舉辦個人生產，與集體遺產。(3) 辦理中央臨時局辦及協助政府舉辦之各種社會運動。(4) 宣傳工作：

1. 通俗宣傳——治定各縣通俗宣傳費，擴大宣傳幹部勳員，健全宣傳委員會暨宣傳區隊，俾使組織能充分發揮力量，擴大宣傳效果。本會並經常製頒工作指示宣傳要點，派員督導切實實施。

2. 新聞宣傳：(1) 調整現有報社，以一縣一報為原則。其未成立報社之縣份，一律限期成立。間有一縣兩報或兩報以上者(不屬於地方者不在此列)，使之合併辦理，以期集中力量。而起事功。并規定各縣報紙，均為黨與政府合辦為原則。(2) 確定各報經費：按各地實際需要，儘量列入縣地方預算，並以營業收入補充。(3) 增加各報發行份數各縣報紙之發行份數，最低限度，每保須訂閱一份，其他各保小學，商店，紳耆，均可設法勸導訂閱，擬進鄉村民衆之政治認識。(4) 改良報紙內容：由本會編發「新聞編輯計劃」一種，通飭七報社遵照辦理。并編發「每週評論」一種，於國內外大事，綜合評述，以快郵發送各報社，參考，使各報言論，有統一性之指標，而免紛歧其說。(5) 各縣設特約通訊員。一鄉設宣傳報廣播站一所，運用各鄉小學學生辦理，材料費由通俗宣傳費內，酌予補助。

3. 藝術宣傳——本年度確定藝術宣傳經費，每月四萬元，全年四十八萬元，除各種集會必須給與之經費外，擬編給畫報一份，發行各縣。各縣并應利用舊曆春節時間，儘可能給與壁畫。藝術人員訓練，應擬辦理之份，如環境許可時，擬限期辦理。

宣傳委員會工作報告

4. 文化運動：過去各縣，雖大都有文化運動分會之設置，終以縣地方文化人太少，發揮效力有限。本年度此項工作，擬實事求是，着重于人文會萃之區，為阜陽、六安、桐城宣城，屯溪等處，設法提高其研究情緒，促進文化人之團結，並努力輔導其出版刊物，以闡揚黨義。本會除 總理遺教 總裁言行編纂委員會，仍經常翻印黨義書籍外，擬增編「中庸」月刊一種，以闡揚黨義發皇黨德為主旨。各縣及省會文化服務社之分支社，上年度均已普遍設立，本年度惟在督導並協助其改進業務，期能確實負起書刊供應之使命。

5. 政令宣傳：本年度製訂各縣(區)政令宣傳實施辦法，通飭各縣遵行，並限按月將辦理經過表報備查。一面運用各級工作同志，配合有關機關團體，經常下鄉宣傳，儘量利用新聞紙劃刊小冊等。深入農村散發，使政府人民，一氣。

6. 特種宣傳：(1) 增加公論月刊發行份數，每月以三千份為原則。(2) 轉發及製頒特種宣傳大綱暨參考資料。(3) 大量編印宣傳叢書，小型標語傳單，派幹員混入匪區散發。(4) 舉行宣傳日宣傳週並利用各種紀念集會。(5) 蒐集好偽宣傳品，以作標斥之對象。

三、今後展望

本會每年實施計劃之厘訂，完全依據規定之方針；而傳單方針之確定，又完全依據中央指示與實際環境，過去如此



A541 212 0014 18348

安徽省黨務工作報告

，今年亦復如此。據本年工作，祇須各級同志，努力執行，本會切實考核，相信可收預期之效果。惟根據以往經驗，尚值得考慮者：本省孤懸敵後，時局變動無常，因而往往計劃工作推行未半年，又須轉作緊急措施，加之各縣黨部，一切事業均須負責執行，而一切事業均歸統轄或固定之經費與人員，以致往往作明知必須舉辦或已經開始舉辦之事業，竟為人力財力困難而擱置，如基層幹部訓練，本會在三十三年既列為發展與健全基層組織之核心工作，會一再督導各縣切實實施，但終以各縣面積太大，其基層幹部人數太多，縣黨部人力財力無法分配，而未貫徹原訂計劃。今後本會除盡量把握時機，以防時局變動，并盡量就力之所設為各縣解決困難外；（如本年計劃望基層幹部訓練，決定由本會照同縣黨部辦理。）尚希中央對下層實際問題，多予設法解決，俾下層工作得充份開展。

結語

基於此上所述，本會年來工作，雖遵照中央意旨，適應客觀需要，積極推進，惟以環境艱難，顯距理想甚遠，其間有推行伊始，效果尚未顯著者，有正在實施，尚待積極開展者，有因事實困難或運用土之缺點，亟待改進者，今者勝利在望，惟黎明之前僅極黑暗，行百里者半九十，至今後工作實施，應如何配合盟軍反攻，應如何廓清反動毒氣應如何完成五大建設，以鞏固革命政權，完成建設三民主義新安徽之使命，艱鉅之行程，當百倍於於今日者，本會懷於責任之重大，謹當領導全皖同志，團結團結，一心一德在總裁及中央之賢明指揮下，堅矢忠貞，作繼續不斷之努力，敬懇

大會詳加指示，俾有遵循為幸！

2089